

# 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

## 108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0 月 24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81940281 號函
- 二、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小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 108.12.23 會議

### 貳、目的：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機制，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。

### 參、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成員：

- 一、行政代表：教務、學務、輔導三處主任
- 二、教師代表：畢業班教師代表 2 名、教師會代表 1 名、五年級教師代表 1 名、科任代表 2 名
- 三、家長代表：家長會代表、畢業班家長代表共 2 名（候選人的家長除外）

### 肆、特殊展能市長獎類別及報名資格

- 一、學生在學期間，有具體事蹟表現，經比賽或評選機制選出的表現傑出者，可就下述四大類擇一類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本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共四個名額，分為體育才能類、藝術才能類、語文才能類與多元展能類各 1 人。
- 三、藝術才能類含括美術、音樂與表演等相關藝術才能；多元展能類則需含括前述至少 1 類與在學期間於科學、技能、創作、社團活動、敬師孝親、服務學習、助人義行、其他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。
- 四、以獎狀所列比賽名稱來認定類別，如：美展書法屬藝術才能類，語文競賽寫字屬語文才能類。
- 五、上述各類組得不足額錄取，且名額可互相流用，若有疑義交由審查委員會決議。

### 伍、審核程序及時間：

- 一、第一階段：
  1. 畢業生、畢業生家長請上網下載表格提出申請【如附件】。
  2. 六年級應屆畢業生依據四大分類，自行提出各項佐證資料(例如：獎狀、獎牌、獎盃或具體事蹟)彙集成冊，連同申請表交由畢業班級任教師初審，核章後送教務處。
  3. 初審資料及申請書於 109 年 5 月 1 日前送至教務處。
- 二、第二階段：教務處針對相關資料及申請書於 5 月 5 日至 5 月 8 日進行資料與積分查核。
- 三、第三階段：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於 5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召開會議，針對初審結果進行複審。

### 陸、有效獎狀、獎盃、獎牌等之認定：

- 一、代表班級參加校內舉辦各項比賽之獎狀、獎盃、獎牌等。
- 二、代表本校對外參加之各項由政府單位舉辦比賽之獎狀、獎盃、獎牌等。
- 三、自行報名參加由政府單位舉辦之全國性、全市性之各項競賽之獎狀、獎盃、獎牌等。

四、凡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(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)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、獎盃、獎牌等。

五、上開未盡事項由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審定決議。

## 柒、各項比賽計分標準：

### 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日常生活表現，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在學期間未有警告〈含以上〉之紀錄。
- (二) 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內涵，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，舉凡「定(學)期成績優良獎狀、成績進步獎狀」、「寒(暑)假作業優良獎狀」、「小書蟲認證獎狀」、表演性質獎狀、「服務學習時數」與「學習單獎狀」，均不予計分。
- (三) 特殊展能市長獎受獎學生不宜過度集中於單一類別。

### 二、計分標準：

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特殊展能市長獎計分標準參照表

主辦 單位	計 分 等 級	名 次				團體競賽
		第 1 名 (特優、金 牌、冠軍)	第 2 名 (優選、優等、 銀牌、亞軍)	第 3 名 (甲等、銅 牌、季軍)	第 4 至第 6 名(殿軍、乙 等、佳作、入選)	
政府 組織	國際性競賽	17	15	14	13	*5 人以下(含 5 人) 依左方表列計分  *超過 5 人之團體 以所獲分數 60%計 算
	全國性競賽	13	11	10	9	
	全國分區競賽	11	9	8	7	
	市級競賽	9	8	7	6	
	市級 區級競賽	6	5	4	3	
學校	全校性	1.5	1	0.5	0.2	3~5 人 80% 6~10 人 60% 超過 10 人 30%
民間法人	所有類型	0.1 (累計上限為 3 分)				不計分

(一) 全國性、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，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(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，評分標準同上)，5 人以下(含 5 人)，以表 1 所列方式計算，超過 5 人之團體，以所獲分數 60%計算。

(二) 校內團體比賽計分方式：3 至 5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80%計算，6 至 10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60%，超過 10 人以所獲分數 30%計算；民間法人團體比賽不予計分。

(三) 同一系列、同作品比賽(例如：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，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，

分數採計為 10 分)採最高分獎項計分，不予累加。

- (四) 學生參加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民間法人組織(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)主辦之各項競賽，獲得之獎項不分名次計 0.1 分(團體賽不計分)，累計上限 3 分；但參加獎、才藝認證及檢定證明不予計分。
- (五) 學生參加校外之社團活動、敬師孝親、服務學習、助人義行、其他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，每份證書或證明計 0.1 分(團體事蹟不計分)，累計上限 3 分。
- (六) 國際、全國、新北市級、新北市區級之比賽獲獎標準：
- 1、學生經全校(區級、市級、全國級)比賽產生學校(區級、市級、全國級)代表，或學生透過學校推薦代辦報名參加政府機關或非政府機關之比賽，以政府機關標準計分；非經學校推薦自行參加政府機關競賽，獲獎視同區級(市級、全國、國際)計分，若為非政府機關，以民間法人計分。
  - 2、由國際級組織指導或主辦，比賽屬地之國家或台灣最高之行政部會(如：教育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等)或地方政府承辦之國際級競賽(參賽國至少 3 國 6 隊以上，唯兩岸競賽不予列入)所獲獎狀，以國際標準計分；由全國最高之行政部會(如：教育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等)指導或主辦，所屬單位(如：國立藝術教育館)或地方政府承辦之全國性以上競賽所獲獎狀，以全國標準計分；由新北市之行政局處(如教育局、社會局、文化局等)指導或主辦，所屬單位(如市立學校、陶博館、圖書館等)承辦之全市性以上競賽所獲獎狀，以新北市級標準計分；由新北市之行政局處(如教育局、社會局、文化局等)辦理的區域級競賽所獲得之獎狀，以區域級標準計分；由學校主辦區域級以上競賽所獲得之獎狀，以全校性標準計分。
  - 3、各項競賽之計分等級(國際、全國、新北市級、區級、校級)，以獎狀、獎盃、獎牌上的指導或主辦單位首長之落款來認定；指導單位或主協辦單位的認定產生爭議時，需由候選人提供當次競賽簡章由審查委員會判定計分等級。
- (七) 獎狀上沒列出名次，僅註明表現優良(異)者，認定為入選。
- (八) 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，曾在他校所獲獎狀，其內容、性質經檢核確定，評分標準同上。
- (九) 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：經評選會議決議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得主，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，亦同時獲選為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得獎學生時，則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，不得重複領獎，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。
- (十) 因學生參加競賽時間已確定，無法於初審時間送件者，得於複審結束前送達，不影響參選資格。
- (十一) 各類型申請人之積分未達 15 分以上，或只有團體獎狀、獎盃或獎牌，卻無法提出同類型競賽之個人獎狀、獎盃或獎牌時，無法同意其成為候選人。
- (十二) 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，或有認定疑義，由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

## 捌、公告方式：

- 一、本計畫與評選結果依評選期程表所列，公告於本校網站之最新消息  
(<http://www.jcps.tpc.edu.tw>)
- 二、印製小通知單發給畢業班每位學生

## 玖、評選時程表：

項 目	時 間	相關單位
1. 公布實施計畫	109.1.3(週五)	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、註冊組
2. 學生送請畢業班級任教師初審	109.4.20(週一) ~ 108.4.29(週三)	學生、家長、畢業班級任教師
3. 學生將申請表及佐證資料送至教務處	109.5.1(週五) 下午 4:00 截止	學生、畢業班級任教師、註冊組
4. 教務處積分查核	109.5.5(週二) ~ 108.5.8(週五)	註冊組
5. 複審會議	109.5.11(週一) 下午 1:30 ~ 3:30	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委員會、註冊組
6. 公布評選結果	109.5.12(週二) 上午 11:30	註冊組

## 拾、送件方式：

- 一、送件日期：109年5月1日(週五)下午4:00之前。
- 二、由候選學生親自或委由級任教師繳驗有關資料至教務處註冊組(不受理通訊報名)。
- 三、應繳驗資料：
  - (一) 書面申請表正本和影本各一份，並附上畢業班級任教師簽名。
  - (二) 獎座、獎牌請拍照佐證，照片必須清晰可見獲獎字樣；獎狀請附正本，教務處審核資料後再歸還。
  - (三) 書面申請表、佐證資料依順序裝冊。
    1. 資料正本及影本分成兩本裝冊，排列方式請依照申請表內各獎項填寫順序。
    2. 請使用活頁夾，每張內頁僅正面放一份佐證資料，背面保持空白。
    3. 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留存本校備查。

拾壹、本計畫經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決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